

# 第一章

## 概 述

高等职业教育是指为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特殊教育活动，其内涵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高等教育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以下简称“高职教育”）属于高等教育，高职教育的高等教育属性集中体现于其培养目标，较之中等职业教育而言，高职教育的受教育者知识体系更复杂，解决问题的能力更强，素质相对更高，更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有更强的学习能力和基本的研究能力；二是职业教育类型，高职教育不同于其他普通高等教育，它以特定职业岗位能力、技能、素质要求为基础，以培养和提高受教育者综合职业能力为目标，具有鲜明的就业导向性和职业性特征。

### 第一节 我国现代高职教育的发展历程

我国现代高职教育的发展经历了初创时期、规模扩张时期、全面质量提

升时期、创新发展时期四个阶段。

## 一、初创时期（1980—1998）

这一时期高职教育的发展以国家开办职业大学，确立高职教育在高等教育体系中的地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出台，赋予高职教育的法律地位为标志。

### （一）开办职业大学，培养紧缺人才

十年“文革”浩劫后，我国的国民经济处于濒临崩溃的边缘，各行各业百废待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艰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实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转移，迫切需要一大批各行业技术技能人才和熟练劳动者。由此，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提出了特殊的要求。但当时的状况是，普通高等教育数量极其有限，办学体制极为僵化，无论是办学规模还是培养质量均不能满足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对人才的需求。

为解决人才紧缺的矛盾，以南京金陵职业大学的开办为开端，1980年以后，各地，特别是东南沿海各省区，依靠自身资源和力量相继开办短期职业大学，培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这类学校具有明显的地方性和职

业性特征。国家教育部于 1980 年批准了 13 所职业大学。1983 年 4 月，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速发展高等教育的报告，提出“积极提倡大城市、经济发展较快的中等城市和大企业举办高等专科学校和短期职业大学，为本地区、本单位培养人才”的建议，由此催生了更多的职业大学，1983 年、1984 年教育部相继批准了 33 所、22 所职业大学。1984 年 4 月，金陵职业大学、成都大学、江汉大学等院校举办了全国短期职业大学第一次校际协作会。1985 年 11 月，经“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同意，“中国职业大学教育研究会”成立了。

1985 年，中共中央颁布《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要以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为重点，同时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技术院校”，“逐步建立起一个从初级到高级、行业配套、结构合理又能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这是国家首次以高层次的官方文件形式赋予高等职业教育的政策地位。同时，《决定》规划了我国职业教育的完整体系，为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职业大学这一特定历史时期的教育改革和尝试在短期内得以迅速发展。到 1985 年，各种形式的职业大学已达 118 所，其中，辽宁、江苏、福建等省均超过 10 所，为当地培养了一大批实用型人才。职业大学的开办和其政策名

分的确立，标志着我国高职教育的诞生，在我国高职教育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 （二）优化高等教育资源，确立高职教育在高等教育体系中的地位

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初，职业大学是我国特定历史背景的产物，是当时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也可视为高等教育回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应景之作，因此，在管理职能、办学模式等方面均表现出诸多的不成熟。1993年国务院批转了国家教委《关于加快改革和积极发展普通高等教育的意见》，指出：“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在层次上，大力发展专科教育，特别着重发展面向广大农村、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的专科教育。”199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通过现有的职业大学、部分高等专科学校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改革办学模式，调整培养目标来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仍不满足时，经批准利用少数具备条件的重点中等专业学校改制或举办高职班等方式作为补充”，由此确立了以“三改一补”思路发展高职教育的政策。这一政策的出台，对优化高等教育资源，调整高等教育体系结构起了重要的作用，为高职教育的发展提供了现实的依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此基础上，1995年，国家教委发布了《关于推动职业大学改革与建设

的几点意见》，提出“密切围绕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特点，深化教学领域的改革，努力办出高等职业教育的特色”，“要加强与产业部门的联合，积极实行校企结合。有条件的学校，可建立包括企业界、科技界等方面代表组成的校董会。要努力探索产教结合的办学路子，大力发展校办产业，增强学校的办学活力与自我发展能力”。该文件肯定了职业大学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的历史贡献，同时，也指出了职业大学在办学过程中存在的政策不配套、发展不平衡、特色不鲜明问题，指出“职业大学是我国高等教育的一种办学形式，是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推动职业大学的改革与建设，是我国高等教育进行结构调整，主动适应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一项重大改革”。至此，国家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政策和思路正式确立。

### （三）出台职业教育法，确立职业教育的法律地位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并于1996年9月1日正式实施。《职业教育法》第十三条规定：“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根据条件和条件由高等职业学校实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学校实施。”《职业教育法》明确了职业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

要地位和作用；明确了发展职业教育的各项保障条件和政、行、企等各级组织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确立了职业教育的多元化办学体制，基本确立了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总体框架，即国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实施以初中后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分流，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确定了我国职业教育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分工负责、以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

《职业教育法》的实施，为我国高职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标志着高职教育走上了依法治教的轨道，同时昭示着高职教育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和国家对发展高职教育的高度重视。

为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1996年6月17日至20日，国家教委、国家经贸委和劳动部联合召开第三次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会议明确提出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加强高职教育内部建设，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积极推进依法治教，为大力发展高职教育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至此，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制度基本确立，高职教育获得了在教育体系特别是职业教育体系中的应有地位，全社会形成了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基本共识，极大地提高了各级政府、各类组织发展职业教育的积极性。虑及当时特

殊的历史背景,这一时期,虽然高职教育还远未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和接受,但职业大学的内涵和功能客观上催生了高职教育这一特殊类型的高等教育。因此,职业大学对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特别是对我国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做出了重大的历史贡献。

## 二、规模扩张时期(1998—2006)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我国高等教育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高职教育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办学规模急剧扩大。1998年,教育部提出了“三多一改”发展高职教育的方针,即多渠道、多规格、多模式发展高职教育。重点是强化教学改革,努力办出高职特色。“多渠道”的含义是,除了“三改一补”中提到的学校可以办高职外,普通高校也可成立二级学院(技术学院)发展高职。“多规格”的含义是,专业宽一点可以,窄一点也可以;学制长一点可以,短一点也可以;学历教育可以,非学历教育也可以,总之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定。“多模式”的含义是,高职教育既可以政府办,也可以民间办;既可以公办民助,也可以民办公助。<sup>①</sup>同年,教育部专门拨出了11万个招生指标,在20个省市用于高职招生。

---

<sup>①</sup> 严海鹰. 中国现代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探究[D]. 福州:福建师范大,2008:10-11.

随着高职教育办学规模的扩大，为规范高职教育的发展，提高高职教育的质量，1999年1月，教育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联合发布《试行按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意见》对高等职业教育的管理职责、举办权限、招生对象及办法、教学管理等进行了较为明确的规定，提出：“按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举办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为专科层次学历教育，其招生计划为指导性计划，教育事业费以学生缴费为主，政府补贴为辅。毕业生不包分配，不再使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由举办学校颁发毕业证书，与其他普通高校毕业生一样实行学校推荐、自主择业。”《实施意见》为规范我国高职院校的办学，促进高职教育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从1999年开始，相当数量的普通本科院校设立了专门的二级学院，举办高等职业教育，拓宽了高职教育的办学渠道，客观上赋予了高职教育的主流地位，大大提高了高职教育的社会影响力和认可度。

199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提出：“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培养一大批具有必要的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践能力，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 and 农村急需的人才。”现有的职业大学，独立设置的



成人高校和部分高等专科学校要通过改革、改组和改制，逐步调整为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支持本科高等学校举办或与企业合作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对当地教育资源的统筹下，可以举办综合性、社区性的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决定》进一步强化了高职教育在我国高等教育中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明确了高职教育机构开办的路径和方向。2001年《全国教育事业第十个五年计划》更是将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列为全国教育事业第十个五年计划的“战略要点”和“重大突破”。

为促进高职教育的健康发展，教育部于2000年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高专)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上述文件规定了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内涵和特征，对高职教育学校管理、办学规模、办学条件、经费来源、教师队伍建设及专业设置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范，为各省(区)市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和路径。

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为适应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需求，各地兴起了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热潮，这一时期，全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规模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1999年全国高职高专院校474所,占同期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数的44.3%,到2006年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达到1147所,占同期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数的比例增加到61.4%(1999年—2006年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数量变动趋势参见表1-1、图1-1)。

表 1-1 1999年—2006年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普通本科院校设置数量统计表

年份	高职高专院校数(所)	占普通高校数的比例(%)	本科学校数(所)	占普通高校数的比例(%)
1999年	474	44.3	597	55.7
2001年	628	51.3	597	48.7
2003年	908	56.1	711	43.9
2005年	1091	60.1	701	39.9
2006年	1147	61.4	720	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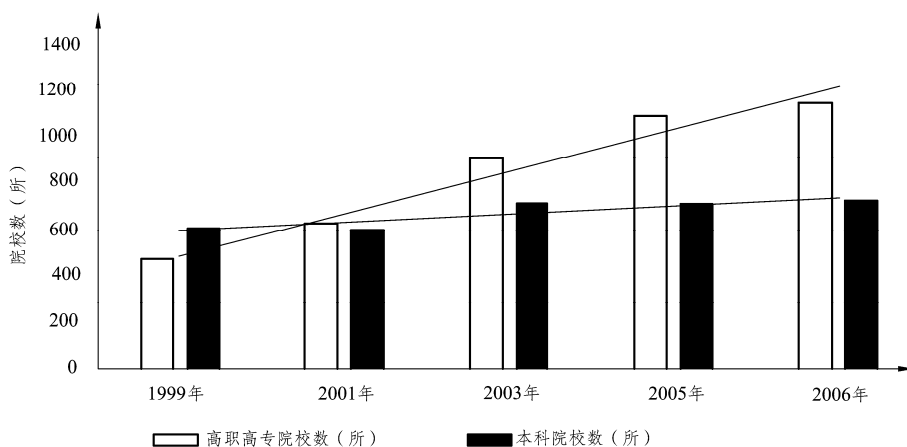


图 1-1 1999年—2006年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数量变化趋势

1999年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在校学生878 253人,占同期全国普通高等院